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考試注意事項

101.08.14 新增
107.02.21 修訂
110.08.13 修訂
112.02.07 修訂
115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考生在試場內均應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考試時，依教務處通知，需攜帶學生證時，考生則需攜帶學生證應考。

三、考生於考試前五分鐘才開始移動，崇禮樓及崇仁樓的班級請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外面走廊(下雨天則擺放在教室後方)，黃圖大樓的班級一律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後方。考試鐘響即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的座位就座。

四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考生發問時，應先舉手經監試老師許可後，始可發問。

五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,其餘物品請考生拿到桌下或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，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：

（一）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；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（二）擾亂考場及班級自習時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、干擾老師及同學的行為等等)

（三）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
（四）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
（五）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
（六）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
（七）在桌上、牆壁、文具用品、服裝內預留文字、圖片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
（八）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
（九）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 3C 產品(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能戒指、智能眼鏡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，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
（十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七、遇有偶發事項，得由監試老師臨時應變處理之。

八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
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